

#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文件

宁地金监党发〔2021〕84号

---

★

## 关于印发《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工作人员与监管对象清白交往的规定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处(室)、党支部:

现将《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与监管对象清白交往的规定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学习领会,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  
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  
2021年11月20日

#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与 监管对象清白交往的规定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加强作风建设八条禁令和区直机关工委“十项严禁”，以及违规吃喝隐形变异问题专项整治等要求，规范局工作人员与监管对象的交往行为，防控廉政风险，树立良好监管形象，根据有关廉政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与监管对象的交往，是指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作人员，因公务活动和非公务接触与监管对象之间发生的物质和利益往来、社交等交往行为。

本规定所称工作人员，是指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所有工作人员。包括在编、工勤、借调、聘用、挂职、学习交流、临时抽调等工作人员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管理”原则适用本规定。

本规定所称监管对象，是指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区域性股权市场、典当行、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局工作人员交往要防止“交”而不“清”和“清”而不“交”，要实现既“交”又“清”的监管关系。做到工作人员与监管对象之间，有交往不搞交换、有交集不搞交易，有监管又有

服务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监管氛围。

**第四条** 局工作人员与监管对象交往不得有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，制造、散布、传播政治谣言，搞两面派、做两面人，对党不忠诚、不老实，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、不抵制、不斗争。

（二）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、股权，以及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。

（三）接受、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文体娱乐等活动安排；安排监管、服务对象报销或支付因公因私费用。

（四）违反规定插手监管对象人事安排、人员录用、建设工程、装修改造、中介服务、物资采购等事项。

（五）借用或收受监管对象的钱款、住房、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等，影响公正执行公务；或以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的价格、条件、程序与监管对象进行金融投资等交易和服务。

（六）向监管对象推销商品或组织与公务无关的业务推介；利用职权或知晓的涉及监管对象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借机敛财。

（七）日常交往中其他违反纪律规定的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局工作人员出席或参与监管对象各类开业、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、讲座、课题研究、答辩评审、合作出书等活动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报批程序。

**第六条** 局工作人员与监管对象发生的下列交往事项，应当主动报告（报告表见附件），并对报告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（一）参加监管对象组织或参加的宴请、聚餐、联谊、品鉴等活动。

（二）参加事先约定由监管对象参与的旅游、度假、健身、文体娱乐等活动；参加监管对象举办的公益活动。

（三）监管对象参加本人、配偶、父母（含配偶父母）、子女的婚丧喜庆事宜。

（四）配偶、父母（含配偶父母）、子女（含配偶）承揽监管对象的建设工程、装修改造、中介服务、物资采购等事项。

（五）收到监管对象非公务渠道和方式提出的涉及监管履职的请托事项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局工作人员与监管对象发生应报告的交往事项，应按照下列时限报告：

（一）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报告事项，原则上应提前报告；特殊情况下，应于事后7日内报告。

（二）对于确不知情，但按照本规定应报告事项，自知悉之日起7日内补报，并做出说明。

**第八条** 局工作人员报告与监管对象交往有关事项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局党组成员的报告材料向局党组主要负责人报告，

经党组主要负责人审阅后，交局机关纪委存查，并按需要报派驻纪检监察组掌握。

（二）副处以上干部向局分管领导报告，其他干部向处室主要负责人报告，报告材料送局机关纪委处备案保管。

**第九条** 局工作人员在执行规定过程中，对有关交往事项是否需要报告及如何报告存有疑问的，可向机关纪委咨询。机关纪委应当认真研究并及时答复，对仍然无法确定的，报局党组研究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局工作人员要坚持主动报告，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、如实报告的，由所在处室（单位）负责人或人事与老干部处进行批评教育或谈话提醒。

**第十一条** 局工作人员与监管对象交往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视情做出相应处理；对已如实报告的，可依照相关规定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分。对发现其他违纪违规问题的，依纪依规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由自治区金融监管局机关纪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与监管对象  
非公务交往情况报告表

附件

##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工作人员与监管对象非公务交往情况报告表

报告人		报告时间	
所在处室		现任职务	
涉及监管对象 (姓名、任职 机构、职务)		事项发生 时间地点	
报 告 事 项 及 内 容			
报告阅签人：		日期：	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审计厅纪检监察组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      2021年11月20日印发

---